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后续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1、拟变更前：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邮编：518053。

2、拟变更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 1639 号，邮编：518117。（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基于上述事项，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邮编：51805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 1639 号，邮编：51811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修订前	修订后
<p>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变更，公司的披露媒体及网站即时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在其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章程修订案。</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变更，公司的披露媒体及网站即时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在其后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章程修订案。</p>
<p>第二百零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立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承担。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二百零八条 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中航国际分党组、深圳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百零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仅做序号调整。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